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00145号

致：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赵井海律师、刘璐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先后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0031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0031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0053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6年3月6日，发行人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此外，鉴于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简称“补充报告期”），容诚会所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51Z0147号），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补充报告期内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及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03% 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3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 7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提案或表决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所持股份数额表决，按多数决达成一致意见。（3）7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平均年龄在 60 岁左右，其中，韩帮银和李雪梅 2 人已于报告期前退休。

请发行人说明：（1）分歧解决机制决策效率及可操作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2）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及在实际经营中的分工安排，发行人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是否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约束机制是否充分有效。（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其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全体一致行动人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约定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进行核查。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访谈相关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任职情况、分工安排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泰鹏集团、鹏程投资、鲲鹏投资工商登记文件等，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5.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发行人人才梯队建设情况、相关中、高层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6. 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文件，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函》，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

二、核查过程

一、分歧解决机制决策效率及可操作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12 月，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上述 7 人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3 年 12 月，因上市计划调整，上述 7 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6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一致行动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关于共同控制及分歧解决机制等事项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担任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1）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涉及的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并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涉及的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并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4、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5、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的表决权之前，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8、各方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除因继承、司法裁决等法定事由外，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内部分歧解决机制	9、各方应在收到股东会通知后 2 日内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刘建三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做出最终决定，即刘建三为“最终决策人”。 10、如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董事会通知后 2 日内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刘建三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做出最终决定，即刘建三为“最终决策人”。
继承安排	11、任一一致行动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其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合称“继承人”）自动、当然地承继该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履行一致行动安排。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致行动人及其继承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相冲突的任何约定。 12、为保障一致行动关系行使的有效性，继承人应配合其他各方及公司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履行上述第 11、12 项义务构成各方继承人继承股票权利的先决条件。 14、如刘建三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最终决策人”职责（包括无法形成或表达其意思表示）时，按以下顺位依次由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接：首先由王绪华承接；若王绪华亦无法履行，则由范明承接；若范明亦无法履行，则由王健承接。 15、该顺位系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优先顺序，具有排他性和强制适用性。当出现前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 项约定情形时，其他一致行动人（含因继承股票成为一致行动人的成员）应直接适用该表决顺位安排，不得提出异议。 16、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通过行使直/间接持有的股票的权利，确保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承担“最终决策人”职责的自然人担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效期	17、本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为准）起六十个月届满之日止。
其他	18、如有一方或多方在不符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情形下主动或被动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请求，从而导致给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提出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提出方为多人时，各提出方对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分歧解决机制能保证决策效率且具备可操作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将在收到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通知后 2 日内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刘建三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做出最终决定，即刘建三为“最终决策人”。上述分歧解决机制可确保一致行动人在审议股东会或董事会议案时保持一致意见，进一步提高了相关分歧解决的决策效率，具备可操作性，避免了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避免因继承等事项对实际控制人稳定性或分歧解决机制造成的不利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就“最终决策人”顺位承接机制以及继承人就《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的承接进行了详细约定，进一步确保一致行动人之间分歧解决机制决策效率、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控制人稳定性。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充分约定了全体一致行动人分歧解决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相关分歧解决的决策效率，具备可操作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及在实际经营中的分工安排，发行人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是否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约束机制是否充分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及在实际经营中的分工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7 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情况
1	刘建三	60 岁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泰鹏集团董事长
				泰鹏智能董事长
				安琪尔董事长
2	王绪华	59 岁	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泰鹏通程执行董事	泰鹏集团董事
3	范明	66 岁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泰鹏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泰鹏智能董事
				安琪尔副董事长
4	王健	55 岁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泰鹏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泰鹏智能董事
				安琪尔董事
5	李雪梅	61 岁	/	/
6	韩帮银	68 岁	/	/
7	孙远奇	53 岁	认证办负责人、原监事会主席	泰鹏集团董事

韩帮银、李雪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办理退休。报告期内，李雪梅、韩帮银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二人主要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参加股东会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

刘建三、范明、王健三人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除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行使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定的职权外，不承担其他具体职能及分工。

王绪华除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外，还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统筹发行人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孙远奇系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现在发行人处担任认证办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相



关资质、知识产权及认证相关工作。

（二）发行人人才梯队建设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涵盖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人才梯队建设相关制度，对选人、用人及人才考核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梯队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负责事项	人数	年龄（岁）	平均年龄（岁）
1	王绪华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负责统筹多个职能部门或生产线管理工作	5	59	51
2	张泉城		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52	
3	宋冠军		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44	
4	董 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管财务）			51	
5	王海平		副总经理（分管研发）			47	
6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		总监、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协助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公司事务；或负责具体职能部门或生产线管理工作	20	——	49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内部人才遴选与晋升体系，形成了完整晋升通道及人才梯队，中高层管理团队共 25 人，覆盖公司所有核心业务部门和生产单元，人才配置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需求相匹配。发行人中高层管理团队平均入职年限均超过 15 年，团队人员长期稳定，为发行人战略连续性及管理稳定性提供了重要保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平均年龄 51 岁，其中：分管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四个核心板块的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年龄为 49 岁；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共计 20 人，平均年龄 49 岁。另外，发行人在各职能部门、各生产线选拔培育了近 40 名储备人才，储备人才年龄结构进一步年轻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人才激励机制，实现了核心人员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储备人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	5,241,194	5.76%
2	其他中高层人员	3,893,505	4.28%
3	储备人才	2,207,693	2.43%
合计		11,342,392	12.47%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制度，形成了合理的人才年龄梯度，保证了核心管理层的经验优势及工作活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职能承接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年轻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及晋升机制。

（三）发行人具备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不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约束机制充分有效

1. 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

根据 2023 年 12 月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述 7 人于 2026 年 3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本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为准）起六十个月届满之日止”。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1、本人

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泰鹏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泰鹏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泰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泰鹏集团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同时，泰鹏集团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泰鹏集团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1、泰鹏集团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泰鹏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致行动人及其继承人均不得以任何原由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相冲突的任何约定；如有一方或多方在不符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情形下主动或被动提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请求，从而导致给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提出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提出方为多人时，各提出方对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具备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约束机制充分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全体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均不得转让。另外，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全体一致行动人已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就限售承诺事项、“最终决策人”顺位承接机制，以及继承人就《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的承接进行了详细约定，如一致行动人发生继承事项的，仍可确保分歧解决机制的有效性，且相关继承人仍需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在发行人上市后，如相关一致行动人任职发生变化，全体一致行动人仍可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最终决策人”顺位承接机制，就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等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施加重大影响，确保一致行动人对于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性。因此，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

此外，《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就共同控制关系的约束机制进行了补充约定：①在《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相冲突的任何约定；②继承人应配合其他各方及公司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构成各方继承人继承股票权利的先决条件；③如有一方或多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情形下主动或被动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请求，从而导致给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提出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提出方为多人时，各提出方对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共同控制关系的约束机制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不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约束机制充分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其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一）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及近亲属与对应的实际控制人存在构成一致行动的亲属关系。

参考上述规则，2026 年 3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三与配偶及近亲属路梅、刘秋英、王健、路红、路军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函》；同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绪华与配偶杨琴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函》，确认了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及近亲属与对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及近亲属在股东会审议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方面与对应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综上，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函》，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对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路梅	刘建三配偶	无任职	间接	31.49	0.35%
2	杨琴	王绪华配偶	无任职	间接	5.60	0.06%
3	刘秋英	刘建三胞妹、王	无任职	直接	11.87	0.5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健配偶		间接	40.24	
4	路红	刘建三配偶路梅胞妹	无任职	直接	11.71	0.28%
				间接	13.67	
5	路军	刘建三配偶路梅胞弟	采购部经理	直接	10.00	0.56%
				间接	40.59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近亲属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职务，且相关配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单人及合计均未达到5%，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近亲属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上述关于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与对应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比照实际控制人执行，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约定了全体一致行动人分歧解决机制，进一步提高了相关分歧解决的决策效率，具备可操作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任职及在实际经营中的分工安排合理，发行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发行人具备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不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约束机制充分有效；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与对应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比照实际控制人执行，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泰鹏集团持有公司 67.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03%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36%的股份，上述 7 人合计控制公司 57.39%的股份。其中：刘建三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绪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公司董事，孙远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帮银和李雪梅分别于报告期前退休。2023 年 12 月 1 日，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一致行动关系，上述 7 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共同控制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上述 7 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7 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共同控制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说明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僵局风险、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②结合 7 名共同控制人年龄、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参加会议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等进行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发起设立至今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份变动文件等，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报告期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关于表决权等的相关约定进行核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核查。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参会情况及其表决情况进行核查。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任情况进行核查。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一致行动的实际运作、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是否能够胜任相关公司经营工作强度等情况进行确认。
8. 取得并查验石峰提供的《问卷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就石峰任职情况以及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核查。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就石峰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10. 取得并查验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年龄、任职及兼职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核查过程

一、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上述 7 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7 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上述 7 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7 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共同控制依据充分

(1)《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关于发行人表决权等规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原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包含“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未设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取消监事会前实施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人选,董事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进行选举和更换。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人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进行选举和更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取消监事会后,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人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进行选举和更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等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以下简称“上述 7 人”或“7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03%股份,通过泰鹏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0.36%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39%股份,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建三为公司董事长,王绪华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且 7 人中有 4 人担任董事,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遴选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一致行动协议》等关于发行人共同控制的约定

2020年12月，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7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上述7人一致行动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2023年12月，因上市计划调整，上述7人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一致行动协议》分歧解决机制、股份继承、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7人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担任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1）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涉及的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并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涉及的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并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4、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5、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的表决权之前，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8、各方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除因继承、司法裁决等法定事由外，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内部分歧解决机制	9、各方应在收到股东会通知后 2 日内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刘建三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做出最终决定，即刘建三为“最终决策人”。 10、如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董事会通知后 2 日内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刘建三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做出最终决定，即刘建三为“最终决策人”。



继承安排	11、任一一致行动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其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合称“继承人”）自动、当然地承继该方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履行一致行动安排。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致行动人及其继承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相冲突的任何约定。 12、为保障一致行动关系行使的有效性，继承人应配合其他各方及公司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履行上述第 11、12 项义务构成各方继承人继承股票权利的先决条件。 14、如刘建三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最终决策人”职责（包括无法形成或表达其意思表示）时，按以下顺位依次由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接：首先由王绪华承接；若王绪华亦无法履行，则由范明承接；若范明亦无法履行，则由王健承接。 15、该顺位系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优先顺序，具有排他性和强制适用性。当出现前述 14 项约定情形时，其他一致行动人（含因继承股票成为一致行动人的成员）应直接适用该表决顺位安排，不得提出异议。 16、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通过行使直/间接持有的股票的权利，确保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承担“最终决策人”职责的自然人担任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效期	17、本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为准）起六十个月届满之日止。
其他	18、如有一方或多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情形下主动或被动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请求，从而导致给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提出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提出方为多人时，各提出方对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核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中，除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或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上述7人在就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相同意见并对议案投赞成票。

（4）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

报告期内，除由投资机构股东提名的原董事陈志和王幸之外，其他董事均由泰鹏集团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三或王绪华提名。在股东会选任由泰鹏集团提名的董事、董事会选聘由董事长/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时，出席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均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及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职务	提名	选任方式
刘建三	董事	董事长	泰鹏集团	股东会选举
王绪华		副董事长		
范 明		董事		
王 健		董事		
张泉城		董事		
宋冠军		董事		
钱晓明		独立董事		
冯晓奕		独立董事		
杨秋林		独立董事		
王绪华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刘建三	董事会聘任
张泉城		副总经理	王绪华	
宋冠军		副总经理	王绪华	
王海平		副总经理	王绪华	
董 峰		董事会秘书	刘建三	
		财务负责人	王绪华	

取消监事会后，张泉城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余成为公司职工董事；2026年1月，独立董事冯晓奕辞职并于2026年2月10日生效，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聘任张长桥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自发行人 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7 名实际控制人在泰鹏环保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时间	泰鹏新材料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时间	泰鹏通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时间
刘建三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无	
王绪华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至 今
	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				
范明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王健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无
李雪梅	无		董事、总经理	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	无
韩帮银	无		无		无
孙远奇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无
			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无

综上，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除李雪梅、韩帮银已退休外，其他5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且无重大变化。2025年9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孙远奇仍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负责认证办日常工作。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7名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公司行使控制、管理权利。

7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7.03%股份，通过泰鹏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0.36%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7.39%股份，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如下权利：

- ① 7名实际控制人参加股东会，表决决定普通决议，并对特别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② 通过股东会表决，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③ 7名实际控制人有4人担任董事，通过董事会表决，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④ 刘建三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并行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的权利；王绪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刘建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王绪华履行职务；
- ⑤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绪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和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理；王绪华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综上，7名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等制度，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施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能够实现对公司持续、稳定的控制。2026年3月，刘建三等7名实际控制人又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优化了一致行动操作细节。认定上述7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 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7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说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石峰直接持有公司 0.8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8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1%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均高于实际控制人孙远奇。除石峰外，不存在其他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高于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及石峰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刘建三	7.43	18.50	25.93	董事长
2	王绪华	3.86	4.50	8.36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范明	1.78	5.79	7.57	董事
4	李雪梅	1.33	4.02	5.35	/
5	韩帮银	0.66	4.54	5.2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6	王健	1.25	1.94	3.19	董事
7	石峰	0.84	1.87	2.71	/
8	孙远奇	0.72	1.08	1.80	原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及石峰参加公司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刘建三	王绪华	范明	李雪梅	韩帮银	王健	石峰	孙远奇
1	2022 年年度股东会	√	√	√	√	√	√	√	√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5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	√	√	√	√	√	/	√
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8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	√	√	√	√	√	/	√
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1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1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1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

根据石峰提供的《问卷调查表》，石峰担任泰鹏智能副董事长、总经理，并为泰鹏智能实际控制人之一，虽持有泰鹏环保较高比例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但其自泰鹏环保成立之初至今并未在泰鹏环保担任职务，现主要负责泰鹏智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此外，根据石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石峰出席股东会频次较低。而实际控制人孙远奇先后担任公司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总经理和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并出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因此，石峰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石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 石峰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峰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情况
石峰	直接持有泰鹏环保 0.84%股份；直接持有泰鹏智能 3.40%股份；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2.78%股权	泰鹏集团董事；泰鹏智能副董事长、总经理；泰鹏投资咨询管理（泰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峰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石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石峰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石峰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石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 石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5 年 9 月 1 日，石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参照 7 名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进行了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石峰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说明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僵局风险、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②结合 7 名共同控制人年龄、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参加会议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一)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说明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僵局风险、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内部纠纷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1 一、（一）1.（2）《一致行动协议》等关于发行人共同控制的约定”。

2. 说明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僵局风险、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1) 防范公司僵局风险的相关措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情形。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公司防范出现“公司僵局”风险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 7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7 人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明确了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纠纷解决机制。2026 年 3 月，7 名实际控制人又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优化了一致行动操作细节。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上述 7 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实际情况，不会出现在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下，因一方或多方与另一方或多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同，而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上述约定内容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该等约定为公司僵局出现时的处理意见提供了明确解决方案，能强化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从而避免不能通过决议的情形出现。实际履行过程中，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

②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和经营管理层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能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能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未出现“公司僵局”或决策难以执行的情形。

（2）发行人保护相关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的定义、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沟通的主要方式、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内容等，发行人亦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职责划分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治理机制能有效防范“公司僵局”风险，能够切实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二）结合 7 名共同控制人年龄、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参加会议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1. 7 名共同控制人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7 名共同控制人年龄、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	刘建三	60 岁	董事长	泰鹏集团董事长	参加全部 10 次股东会、全部 13 次董事会
				泰鹏智能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年龄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安琪尔董事长	
2	王绪华	59 岁	副董事长、总经理；泰鹏通程执行董事	泰鹏集团董事	参加全部 10 次股东会、全部 13 次董事会
3	范明	66 岁	董事	泰鹏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参加全部 10 次股东会、全部 13 次董事会
				泰鹏智能董事	
				安琪尔副董事长	
4	李雪梅	61 岁	/	/	参加 7 次股东会
5	韩帮银	68 岁	/	/	参加 7 次股东会
6	王健	55 岁	董事	泰鹏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参加全部 10 次股东会、全部 13 次董事会
				泰鹏智能董事	
				安琪尔董事	
7	孙远奇	53 岁	原监事会主席	泰鹏集团董事	参加全部 10 次股东会、全部 7 次监事会

经核查，韩帮银、李雪梅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办理退休。李雪梅、韩帮银退休后，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在其因个人原因缺席公司部分股东会时，其未参与表决的股东会相关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结果均已经全体实际控制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其他与会实际控制人参与股东会表决；其直接参与表决的股东会的表决情况均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李雪梅、韩帮银 2 人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作为发行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工作强度。

报告期内，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孙远奇 5 人分别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或监事身份时，参与了全部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孙远奇 5 人，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能够高效履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责任，并作为董事或监事参与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工作内容。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孙远奇 5 人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或重要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工作强度。

此外，王绪华作为公司总经理，仅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其有足够精力确保

能够胜任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工作强度。

2. 7 名共同控制人具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长期安排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7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为准）起六十个月届满之日止”。

7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除因继承、司法裁决等法定事由外，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 7 名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该等股票的，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自本次发行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具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长期安排，能够有效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重点说明依据《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认定等进行核查

（一）关于共同实际控制的认定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拥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具体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建三	7.43	18.50	25.93
2	王绪华	3.86	4.50	8.36
3	范明	1.78	5.79	7.57
4	李雪梅	1.33	4.02	5.35
5	韩帮银	0.66	4.54	5.20
6	王健	1.25	1.94	3.19
7	孙远奇	0.72	1.08	1.80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和经营管理层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能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能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1 二、（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说明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僵局风险、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该等情况在公司上市前且在公司上市后 60 个月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二）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合了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等，认定合理，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刘建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8.50%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全体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了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三）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认定符合《1 号指引》1-6 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 人能够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上述 7 人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合理，上述 7 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7 名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石峰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治理机制能有效防范“公司僵局”风险，能够切实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上述 7 人能够胜任发行人经营的工作强度，具有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长期安排，能够有效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认定符合《1 号指引》1-6 相关规定。

问题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经营独立性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是否分开。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泰鹏集团持有公司 61,287,602 股，持股比例为 67.35%，为公司控股股东。②发行人多项商标、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说明：①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混用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②继受取得商标、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对价及公允性，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③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泰鹏新材料为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硬质棉等的生产及销售。2022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泰鹏新材料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安琪尔。请发行人：①说明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认

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

(3) 泰鹏集团经营情况及对公司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目前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根据《指引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1-12 同业竞争进行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员工名册、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等，核查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混用整改情况。

2.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查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兼职要求，核查相关人员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取得并查验报告期内泰鹏集团人员考勤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等，核查其是否存在人员兼职、人员混同等情形。

4.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账户清单、固定资产清单、组织结构图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风险防范机制的健全及有效性。

6. 了解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财务资料（含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客户供应商清单等，比较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差异情况，以及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 了解并获取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趋势，核查该等公司重大流动性风险水平、偿债风险水平、是否违法违规，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8.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就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完成变更登记等事项进行核查。

9.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高温过滤材料业务重组相关文件，就发行人与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业务重组情况进行核实。

10.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关于商标权转让相关文件，就发行人继受取得泰鹏集团商标情况进行核查。

1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泰鹏新材料总经理，就发行人与泰鹏新材料关于高温过滤材料业务重组相关事项，以及相关商标、专利转让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等进行核查。

1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自泰鹏集团继受取得商标的背景及其定价情况，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对泰鹏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

13. 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文件，就发行人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二、核查过程

一、①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混用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②继受取得商标、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对价及公允性，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③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混用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混用已彻底整改

前次申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中，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人员混用所涉及人员均为一般行政事务、安全保卫等辅助性人员，不涉及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核心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个别行政事务员工在集团进行考勤，但其薪酬和社保在子公司缴纳	（1）原泰鹏集团保卫人员董春华：2018年1月-2021年2月之间，董春华主要在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协助总经理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大部分时间在泰鹏新材料提供账款催收工作，其劳动关系、工资和社保均在泰鹏新材料。在此期间，其同时负责泰鹏集团保卫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泰鹏集团保卫人员考勤管理工作。 （2）泰鹏集团行政事务人员孔立娟：2018年之前，孔立娟在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车间工作，后由于工作时操作不当，发生工伤，导致不能继续从事重体力工作，出于对员工的关爱，将其安排在泰鹏集团从事工会、档案管理等体力要求相对低的行政工作。由于其在泰鹏新材料发生工伤，因此其工资、社保由泰鹏新材料承担。 （3）原泰鹏集团技术中心李桂芹：李桂芹于2016年在泰鹏新材料退休。退休后，泰鹏集团技术中心有两名工作人员，资历较浅，对项目申报、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不熟，为帮助两人尽快熟悉相关工作，由李桂芹负责导师帮带，并负责两人的日常考勤，因此李桂芹在泰鹏集团亦存在考勤，其劳动关系、工资发放在泰鹏新材料。	（1）董春华已于2021年3月从泰鹏新材料离职，入职泰鹏集团，入职后董春华主要负责泰鹏集团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泰鹏新材料原由董春华负责的工作全权交接给泰鹏环保付太生。 （2）孔立娟已于2021年3月转为泰鹏集团员工，相关薪酬和社保全部由泰鹏集团缴纳，不再从泰鹏新材料领取薪酬。 （3）李桂芹已于2020年2月不再从泰鹏新材料领取薪酬，相关薪酬全部由泰鹏集团发放。
存在泰鹏集团部分员工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款项催收清欠等辅助性服务，并报销	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基于整体节省成本、提高效率的考虑，其部分人员为子公司办理后勤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泰鹏集团原法律事务处孟彬、宗涛协助公司进行款项催收清欠，基建处徐明协助公司进行基建工程招标、开工手续办理，企管计量处王峰、尹海静及设备安全处陈兆生协助公司进行设备安装。	泰鹏集团对自身的部门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了彻底调整，撤销了财务中心、审计处、行政基建处、企管计量处、设备安全处、人力资源处、法律事务处、网管处、技术中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的情形		原法律事务处宗涛调泰鹏新材料。原企管计量处王峰、尹海静；原设备安全处陈兆生；原法律事务处孟彬；原行政基建处徐明调泰鹏环保。 相关人员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岗。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整改措施

- 1) 调整泰鹏集团组织架构，撤销原为子公司提供辅助服务的职能部门；
- 2) 聘请第三方专业内控咨询机构，对泰鹏集团及子公司内控管理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 3) 调整混同人员劳动关系、工作安排等，切实做到人员独立。

（2）整改情况

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相关人员在泰鹏集团兼任相关工作的事项已于前次申报现场检查前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董春华已于 2021 年 3 月从泰鹏新材料离职，入职泰鹏集团，入职后董春华主要负责泰鹏集团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泰鹏新材料原由董春华负责的工作交由泰鹏环保付太生负责；孔立娟已于 2021 年 3 月转为泰鹏集团员工，相关工资社保全部由泰鹏集团缴纳；李桂芹已于 2020 年 2 月不再从泰鹏新材料领取薪酬，相关薪酬全部由泰鹏集团承担。

针对泰鹏集团部分员工为公司提供辅助性服务的事项，泰鹏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制定了《关于对集团后勤处室组织结构调整及相关人员分流安置的决定》【山泰集字（2021）8 号】，泰鹏集团做如下整改：

第一，泰鹏集团对自身的部门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了彻底调整，撤销了财务中心、审计处、行政基建处、企管计量处、设备安全处、人力资源处、法律事务处、网管处、技术中心。撤销后的部门整改为：投资管理中心、技术信息中心、综合服务处、工会

党办处，不再设具体业务职能部门。原法律事务处宗涛调泰鹏新材料工作。原企管计量处王峰、尹海静；原设备安全处陈兆生；原法律事务处孟彬；原行政基建处徐明调泰鹏环保工作。相关人员已与新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岗上班。

第二，聘请第三方专业内控咨询机构，对泰鹏集团及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内控制度、人员管理、考核流程等方面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厘清泰鹏集团和发行人的职责权限，彻底解决独立性瑕疵问题。公司对内控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整改，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要求。

(3) 整改效果

经过前述整改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完全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用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建三	董事长	泰鹏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泰鹏智能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安琪尔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王绪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泰鹏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泰鹏通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范明	董事	泰鹏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泰鹏智能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安琪尔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王健	董事	泰鹏集团	董事、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泰鹏智能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安琪尔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张泉城	副总经理	——	——	——
宋冠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钱晓明	独立董事	天津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长桥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教授、副院长（已退休）	无关联关系
杨秋林	独立董事	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孙远奇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	泰鹏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张建华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	——	——	——
王余成	职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	——	——	——
王海平	副总经理	——	——	——
董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泰鹏通程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注：发行人安环部员工王峰兼任控股股东泰鹏集团监事。王峰原为泰鹏集团员工，并在泰鹏集团任监事。2021年9月，王峰入职发行人，在安环部从事一般管理工作，非发行人核心人员。

履职方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相关岗位职责文件等履行各自职责，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影响。

考核方面，2021年10月，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规定：股东会决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决定监事会提出的监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决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审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考核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影响。

综上，上述人员的履职及考核均受公司相关规定的约束，上述人员的兼职不影响其履职能力，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3.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行为不涉及上述禁止性条款所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继受取得商标、专利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对价及公允性，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1. 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

（1）关于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泰鹏	625830	24	喷胶棉；太空棉；无纺布	2023.1.10-2033.1.9
2		TAIPENG	4028592	20	家具；扶手椅；摇椅；学校用家具；床；花架（家具）；床垫；茶几；睡袋	2017.2.28-2027.2.27
3		TAIPENG	4028594	24	床罩；被子；床单；褥子；被絮；枕套；座垫（非纸制）；纺织品垫	2019.2.21-2029.2.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
4		泰鹏	6114527	24	金属棉（太空棉）；无纺布；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垫遮盖物；褥垫套；枕套；被罩；被絮	2020.3.28-2030.3.27
5		-	933508A	20; 24	家具；扶手椅；摇椅；学校家具；床；花架（家具）；床垫；茶几；睡袋坐垫（非纸制）；纺织坐垫	2007.5.28-2027.5.28
6		TAIPENG	39551140	6	钢纤维	2020.4.28-2030.4.27
7		TAIPENG	42831019	6	金属薄带；金属制网和丝网；钢丝；普通金属线；黄铜丝；金属绳索；金属绳；捆扎用金属线；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金属丝网	2021.5.14-2031.5.13

上述继受取得的 7 项商标分别受让于泰鹏集团和泰鹏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12 月，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公司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将注册号为“625830”的商标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的商标作价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泰安天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天成价咨字（2011）第 1 号估价咨询报告，注册号为“625830”的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200.94 万元。

此外，泰鹏集团另将注册号为“4028592”“4028594”“6114527”的三项境内商标，以及注册号为“933508A”的境外商标，一并转让给公司。该四项商标转让目的是为泰鹏环保拓展其他业务做储备。截至转让日，泰鹏集团及发行人并未开展注册号为“4028592”“4028594”“933508A”的商标核准商品/服务范围的业务，注册号为“6114527”的商标与发行人主要使用并自行申请注册的注册号为“11840224”的商标的图形不一致，发行人未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四项商标未形成商业价值。四项商标作为“625830”号商标补充，一并转让给发行人，未单独计价。

② 注册号为“42831019”和“39551140”的 2 项商标自泰鹏新材料处继受取得。该两项商标的转让，未单独作价，系 2022 年末发行人收购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高温复合



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等一系列转让行为。该次重组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对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高温复合材料业务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问题 问题 3 一、（二）1. （2）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交易对价具备公允性。

（2）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使用场景
1	被吹散漂浮纤维的自动包装生产设备	CN201410504289.0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2	一种空气净化用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310729037.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3	一种存放不锈钢纤维网的物料架	CN202222067020.3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4	一种适于易断纤维有序的喂料装置	CN202021385168.6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5	一种筛分成网装置	CN201920972577.7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6	一种自动辊压校平装置	CN201920973216.4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7	一种高透气金属纤维模具材料	CN201820571139.5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8	一种隔离材料	CN201820571335.2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9	一种金属烧结毡用耐高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310398724.5	泰鹏新材料	高温滤材生产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是公司 2022 年末进行业务重组，由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高温过滤材料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资产转让行为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泰鹏新材料将高温复合材料类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后，发行人将持有泰鹏新材料 100%股权转让给安琪尔。



② 2022 年 12 月 11 日，泰鹏新材料与发行人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将标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具体包括：（1）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629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 5,881.78 m²，房屋所有权 4,905.65 m²；（2）泰鹏新材料拥有的高温复合材料类业务相关资产（包括相关的债权、负债）。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泰鹏新材料签订《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标的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款为 38,489,396.65 元，该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766 号）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 9 项专利是高温过滤材料业务相关的专利，由泰鹏新材料转让给公司，该笔交易是业务重组的一部分，未单独作价。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泰鹏新材料“将其高温复合材料类的业务和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转移到甲方（即泰鹏环保，下同），并在转移完成后，由甲方运营高温复合材料类业务并承接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766 号），评估范围为“泰鹏新材料申报的（高温复合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评估机构了解该等资产、负债构成业务，并将于转让后作为整体资产组运行，评估作价已考虑该等资产、负债正常运行所需的辅助条件。

综上，公司上述继受取得专利交易是相关业务重组的组成部分，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对价具备公允性。

2. 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对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及研发体系，具体包括：

公司组建了独立的营销中心，负责对外开拓市场、掌握行业市场发展最新趋势、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销售部接到客户产品需求时，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的技术标准、单位克重、后整理工艺、非织造布幅宽等产品指标，提请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等安排试样、生产等工作，最终完成销售活动。公司在开拓业务中使用自身拥有的商标，依托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自身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组建了研发部门，负责统筹研发管理工作，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内前沿技术和应用，结合该技术在国内发展阶段和市场认知程度，以下游行业客户多领域和个性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应用需求驱动技术研发，结合原料组合升级、生产工艺改进、应用领域拓展等多方面创新，保证核心技术能够快速得到推广并转化为经营成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自身拥有的专利、技术及经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对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王绪华、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孙远奇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泰鹏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范明、王健兼任发行人董事，目前泰鹏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该两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董事的工作。发行人安环部员工王峰兼任控股股东泰鹏集团监事，王峰原为泰鹏集团员工，并在泰鹏集团任监事。2021年9月，王峰入职发行人，在安环部从事一般管理工作。除上述兼职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兼职、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

（2） 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 财务独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且独立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严格独立于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审批、财务决算、会计核算、UKEY 保管、税务清缴等均按照自身内控制度运行，不存在财务集中指挥、管理、统筹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干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体系，不存在集中指挥、管理、统筹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干涉发行人的具体运作，未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高温过滤材料等。控股股东泰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泰鹏智能、安琪尔，以及泰鹏智能子公司泰鹏投资咨询管理（泰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投资”）、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智能（泰国）”）、安琪尔子公司泰鹏新材料。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泰鹏智能	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安琪尔	从事家纺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泰鹏投资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4	泰鹏智能（泰国）	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泰鹏新材料	从事硬质棉、直立棉、热风棉、聚酯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泰鹏集团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通过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派驻董事、监事等形式管理上述公司及发行人。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也未以其他形式管理或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障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机制。

在公司治理方面，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建三等 7 人依法、依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人员聘用/录用、人员职责、绩效考核、廉洁管理等进行规范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存在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存在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各业务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调阅、要求发行人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形。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已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网银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各项资金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公司资金使用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①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③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④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⑤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法依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①说明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

（一）说明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

（1）泰鹏新材料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706342897G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247号
法定代表人	石正祥
注册资本	1,1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6日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安琪尔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泰鹏环保与泰鹏新材料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

业务重组后，泰鹏环保与泰鹏新材料的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	产品应用领域
泰鹏环保	从事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高温过滤材料及其他非织造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纺丝机、热轧机、成网机、烘箱、牵引机、SMS无纺布装置、挤出机、模头、卷绕机、喷丝板、烧结炉等	纺粘法、针刺法、高温真空烧结工艺、短纤热轧	主要产品为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及高温过滤材料，主要应用于过滤与分离、工业用材、土工与建筑等领域，主要客户为过滤制品、包装材料等生产企业
泰鹏新材料	从事硬质棉、直立棉、热风棉、聚酯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搅拌机、开松装置、梳理机、烤箱、冷风定型机等	开松混合、梳理铺网、热风定型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为硬质棉，其生产的硬质棉产品具体包括硬质棉床垫、硬质棉枕芯、聚酯太阳能棉、热风棉等类型，主要应用于户外家居、床品床垫、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填充等各类领域，主要客户为家具、服装等生产企业

业务重组后，泰鹏环保主要从事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高温过滤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主要应用领域为过滤与分离（包括空气过滤、液体过滤等）、工业用材、土工与建筑等。上述产品与泰鹏新材料主营产品，



在主要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不同，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别。公司主营业务与泰鹏新材料业务之间完全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重叠情况

业务重组后，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1	城资泰诺(山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鹏新材料	硬质棉	-	0.32	0.35
		泰鹏环保	纺粘无纺布	-	21.80	1.59
2	山东众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泰鹏新材料	硬质棉、直立棉	18.74	30.20	22.59
		泰鹏环保	纺粘无纺布	3.05	8.89	12.66
3	山东迪尚职业工装集团有限公司	泰鹏新材料	珍珠棉	-	-	0.05
		泰鹏环保	针刺布	-	0.13	-
4	山东中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鹏新材料	硬质棉、直立棉	1.92	-	-
		泰鹏环保	纺粘非织造布	0.06	-	-

除上述产品销售客户外，公司向山东梦菲尔纺织品有限公司销售少量聚酯纤维原材料，公司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 3.51 万元、1.98 万元和 68.33 万元，每吨销售价格按照进价加 300 元左右定价。该公司是泰鹏新材料硬质棉、仿丝棉客户。该公司从泰鹏环保购买聚酯纤维原材料的原因是其用量较小，直接从大型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花费的商务成本较高。泰鹏环保向该公司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定价，能够涵盖相关费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泰鹏环保与泰鹏新材料存在少数小客户重叠情况，主要是个别客户同时用到了泰鹏环保和泰鹏新材料的产品。两公司对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不同，且金额较小。泰鹏环保与泰鹏新材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均存在不同，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泰鹏环保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形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 公司与泰鹏新材料供应商重叠情况

业务重组后，公司与泰鹏新材料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1	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肥 城市供电公 司	泰鹏新材料	电力	79.61	70.52	109.74
		泰鹏环保	电力	4,336.24	4,501.88	3,985.20
2	邱士岩	泰鹏新材料	物流服务	36.16	33.22	29.81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80.79	89.31	83.08
3	肥城市速尔 货运代理有 限公司	泰鹏新材料	物流服务	7.00	6.87	7.63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88.14	66.85	-
4	浙江安顺化 纤有限公司	泰鹏新材料	聚酯短纤	164.72	124.28	70.43
		泰鹏环保	聚酯纤维	147.79	132.73	56.64
5	扬州富威尔 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	泰鹏新材料	聚酯纤维	33.59	10.22	0.37
		泰鹏环保	聚酯纤维	-	0.52	-

上述重合供应商中：①电力供应商、物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地域属性和通用性，其中：电力供应商为国网山东肥城市供电公司，物流服务供应商为肥城当地运输公司或个体户。②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与泰鹏新材料分别采购用于生产不同产品。如重合供应商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购买聚酯纤维（特白）用于生产针刺无纺布；泰鹏新材料向其购买聚酯短纤（本白前阻燃、黑前阻燃）用于生产硬质棉产品。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品类和用途均存在显著差异。

3.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非织造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团队，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资格，具备独立开展自身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公司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关联方资源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二、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竞争：

- （一）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二）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四）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单位/

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五、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本单位/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七、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八、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存在少量重合客户与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与泰鹏新材料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销售均系独立的、市场化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获取订单、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使用关联方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泰鹏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包括泰鹏智能、安琪尔、泰鹏投资、泰鹏智



能（泰国）与泰鹏新材料。其中，发行人与泰鹏新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3 二、（一）说明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泰鹏环保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鹏集团	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鹏智能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琪尔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泰鹏投资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鹏智能（泰国）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居、帐篷、室内外家居等高端智能系列产品及运动用品、健身器材用品、文教体育用品；提供高端户外智能用品解决方案，开发相关智能软件与应用；设计、制作、安装、销售移动房、金属制品、钢铝管制品、杉木制品、园林机械；货物进出口贸易；生产篷布帐篷；向海关部门申请设立保税区（工业类别）；向海关部门申请设立保税区（商业类别），作为物流配送中心，以享受海关的税收优惠



名称	经营范围
	政策。(以上内容为翻译文本, 具体信息以泰语登记为准)。

(续)

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产品应用领域
泰鹏环保	从事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高温过滤材料及其他非织造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纺粘法、针刺法、高温真空烧结工艺、短纤热轧等	主要产品为纺粘无纺布、针刺无纺布及高温过滤材料, 主要应用于过滤与分离、工业用材、土工与建筑等领域, 主要客户为过滤制品、包装材料等工业品生产企业。
泰鹏集团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
泰鹏智能	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属加工工艺、布/PC/金属/复合材料帐篷加工工艺	其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主要包括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PC顶帐篷等庭院帐篷, 和船篷罩、树台等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安琪尔	从事家纺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家纺用品裁剪、缝纫、熨烫工艺等	其家纺用品涉及的布料包括全棉印花面料、冰乐丝面料、洛卡棉色布、全涤磨毛印花面料等类型, 主要运用在夏凉被、棉被、枕芯等产品。
泰鹏投资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
泰鹏智能(泰国)	与泰鹏智能相同	与泰鹏智能相同	与泰鹏智能相同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不同。

2. 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控股股东泰鹏集团、泰鹏智能子公司泰鹏投资不具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泰鹏智能(泰国)客户已合并入泰鹏智能。该3家公司不纳入比较。

发行人与泰鹏智能、安琪尔两家公司存在的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泰鹏智能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情况

① 发行人与泰鹏智能供应商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肥城市供电公司	泰鹏智能	电力	510.40	662.85	490.14
		泰鹏环保	电力	4,336.24	4,501.88	3,985.20
2	泰安市达顺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泰鹏智能	物流服务	22.95	43.33	5.21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43.25	83.16	-
3	青岛隆琪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泰鹏智能	物流服务	-	-	3.42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43.98	123.80	66.35
4	肥城市速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泰鹏智能	物流服务	71.47	117.83	62.09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88.14	66.85	-

注：未统计部分小额供应商，如在当地小额采购的备品备件、日常维修服务和零星物料供应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鹏智能的大额重合供应商均为电力、物流服务供应商，具有显著地域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发行人与泰鹏智能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鹏智能不存在重合客户。

(2) 发行人与安琪尔供应商及客户重合情况

1) 发行人与安琪尔供应商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肥城市供电公司	安琪尔	电力	83.66	95.59	93.83
		泰鹏环保	电力	4,336.24	4,501.88	3,985.20
2	青岛隆琪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琪尔	物流服务	6.93	-	2.10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43.98	123.80	66.35
3	肥城市速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琪尔	物流服务	0.41	0.31	0.65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88.14	66.85	-
4	泰安市达顺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安琪尔	物流服务	11.71	19.72	15.50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43.25	83.16	-
5	梁山环球纸管有限	安琪尔	纸管	1.93	1.70	1.2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公司	泰鹏环保	纸管	163.17	174.03	165.97
6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琪尔	丙纶纤维	-	25.50	27.20
		泰鹏环保	聚酯纤维	-	0.52	-
7	肥城市宝纹物流服务中心	安琪尔	物流服务	9.01	9.47	9.90
		泰鹏环保	物流服务	4.48	-	-
8	杭州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尔	聚酯纤维	3.32	4.06	-
		泰鹏环保	聚酯纤维	0.42	-	-

注：未统计部分小额供应商，如在当地小额采购的备品备件、日常维修服务和零星物料供应商等。

上述重合供应商中：①电力供应商、物流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地域属性和通用性，其中：电力供应商为国网山东肥城市供电公司，物流服务供应商均为地处肥城或在肥城具有分支机构的物流公司。②纸管为两家公司产品所需的包装辅料，该纸管供应商具备地域便利。③此外，两公司还存在个别重合的原料供应商，公司与安琪尔分别向其采购聚酯纤维、丙纶纤维。两公司各自独立采购用于自身产品生产，采购品类存在明显不同。上述供应商重合不构成公司与安琪尔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安琪尔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琪尔不存在重合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智能、安琪尔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形，原因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均地处肥城，对电力、物流等基础性且带有明显地域性特征的服务采购存在一定重合；公司与相关主体虽未从事同一类业务，但存在向个别重合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纸管）的情形，上述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用辅材，非主要原材料。公司与相关主体均各自独立采购，不存在渠道混用的情形。上述个别供应商重合，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泰鹏智能、安琪尔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智能、安琪尔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



准确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泰鹏智能、安琪尔、泰鹏投资、泰鹏智能（泰国）、泰鹏新材料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3 二、（一）说明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问题 3 二、（二）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的理由充分、准确。

4. 补充披露相关同业竞争风险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与泰鹏智能、安琪尔、泰鹏新材料三家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或客户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①说明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目前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一）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泰鹏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泰鹏智能、安琪尔、泰鹏投资、泰鹏智能（泰



国)、泰鹏新材料。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3 二、(二)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

2. 报告期内，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绩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泰鹏集团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万元)
流动资产	1,575.52	1,561.46	1,745.37
非流动资产	15,325.06	15,534.15	15,687.06
资产合计	16,900.58	17,095.61	17,432.43
流动负债	2,896.35	3,664.38	4,331.65
其中：短期借款	900.00	1,700.00	2,200.00
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2,896.35	3,664.38	4,331.65
所有者权益	14,004.23	13,431.23	13,100.78
营业收入	160.92	160.92	135.21
营业利润	855.48	614.75	464.63
净利润	862.02	619.47	465.85
资产负债率	17.14%	21.43%	24.85%
流动比率 (倍)	0.54	0.43	0.40
总资产增长率	-1.14%	-1.93%	3.36%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0%	19.01%	1.56%
净利润增长率	39.15%	32.98%	-39.51%

泰鹏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泰鹏智能、安琪尔和发行人等主体的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收益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亏损、资不抵债、下游市场需求严重萎缩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内，泰鹏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85%、21.43%和 17.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43 倍和 0.54 倍，泰鹏集团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该公司不实际经营，留存的流动资产较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鹏集团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900.00 万元，整体负债额较低，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泰鹏集团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均保持盈利状态，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泰鹏智能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万元)
流动资产	24,095.59	26,638.58	29,584.36
非流动资产	18,639.25	10,897.67	10,424.93
资产合计	42,734.84	37,536.25	40,009.29
流动负债	15,933.21	12,002.32	15,539.49
其中：短期借款	4,283.05	3,900.00	5,100.00
非流动负债	192.51	189.87	212.61
其中：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16,125.72	12,179.69	15,752.10
所有者权益	26,609.12	25,356.56	24,257.18
营业收入	29,670.06	29,539.61	27,263.74
营业利润	2,053.04	2,388.89	3,581.97
净利润	1,836.99	2,122.15	2,95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母净利润	1,809.29	1,293.43	2,660.25
资产负债率	37.73%	32.45%	39.37%
流动比率 (倍)	1.51	2.22	1.90
总资产增长率	13.85%	-6.18%	22.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0.44%	8.35%	-33.26%
净利润增长率	-13.44%	-28.26%	-3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39.88%	-51.38%	-39.87%

泰鹏智能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收入中九成以上为境外销售，2023 年以来，受到欧美等主要目标市场经济形势的影响，终端客户整体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目前公司尚不存在重大亏损和资不抵债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下游市场需求方面，泰鹏智能的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为居民消费领域，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弹性，虽近年来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但出现下游市场需求严重萎缩的可能性较小。2025 年度，泰鹏智能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内，泰鹏智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37%、32.45%和 37.73%，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倍、2.22 倍和 1.51 倍。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泰鹏智能银行借款能满足经营需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泰鹏智能均保持盈利状态，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安琪尔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万元）
流动资产	9,004.23	7,675.75	7,386.71
非流动资产	3,560.21	3,657.48	3,690.84
资产合计	12,564.45	11,333.23	11,077.55
流动负债	4,063.54	3,497.67	3,737.59
其中：短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4,063.54	3,497.67	3,737.59
所有者权益	8,500.90	7,835.56	7,339.96
营业收入	14,782.36	14,659.36	13,930.66
营业利润	1,122.37	926.41	936.77
净利润	1,018.38	870.33	892.25
资产负债率	32.34%	30.86%	33.74%
流动比率（倍）	2.22	2.19	1.98
总资产增长率	10.86%	2.31%	4.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0.84%	5.23%	26.20%
净利润增长率	17.01%	-2.46%	4.00%



安琪尔主要从事家纺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家纺用品涉及的布料包括全棉印花面料、冰乐丝面料、洛卡棉色布、全涤磨毛印花面料等类型，主要运用在夏凉被、棉被、枕芯等产品。报告期内，安琪尔的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较小，不存在重大亏损、资不抵债、下游市场需求严重萎缩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内，安琪尔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4%、30.86%和 32.34%，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 倍、2.19 倍和 2.22 倍，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琪尔无存续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各期，安琪尔均保持盈利状态，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泰鹏新材料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万元）
流动资产	2,644.63	2,270.23	2,038.79
非流动资产	309.52	365.53	492.95
资产合计	2,954.15	2,635.76	2,531.74
流动负债	260.84	211.40	235.47
其中：短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	22.50	32.72	42.95
其中：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283.34	244.12	278.42
所有者权益	2,670.81	2,391.64	2,253.32
营业收入	2,364.93	2,123.26	2,142.61
营业利润	291.51	163.64	191.30
净利润	279.17	138.32	178.42
资产负债率	9.59%	9.26%	11.00%
流动比率（倍）	10.14	10.74	8.66
总资产增长率	12.08%	4.11%	-2.1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38%	-0.90%	-56.12%
净利润增长率	101.83%	-22.48%	168.67%

泰鹏新材料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有高温过滤材料和硬质棉两大业务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块，2022 年末，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泰鹏环保收购其高温过滤材料业务，并将股权转让给安琪尔，重组完成后，泰鹏新材料 2023 年-2024 年主要从事硬质棉生产等业务，泰鹏新材料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较多。

重组完成后，泰鹏新材料 2023 年-2025 年业务运转良好，不存在重大亏损、资不抵债、下游市场需求严重萎缩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内，泰鹏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00%、9.26%和 9.59%，流动比率分别为 8.66 倍、10.74 倍和 10.14 倍，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泰鹏新材料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较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鹏新材料无存续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各期，泰鹏新材料各期均保持盈利状态，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泰鹏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万元）
流动资产	50.36	50.18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50.36	50.18
流动负债	0.01	0.02
其中：短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	-	-
其中：长期借款	-	-
负债合计	0.01	0.02
所有者权益	50.35	50.1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0	0.17
净利润	0.19	0.16
资产负债率	0.02%	0.03%
流动比率（倍）	>100	>100
总资产增长率	0.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净利润增长率	16.99%	——

泰鹏投资为泰鹏智能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鹏投资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无偿债风险。泰鹏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泰鹏智能（泰国）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万元）
流动资产	4,365.36	297.36
非流动资产	7,786.26	212.36
资产合计	12,151.62	509.72
流动负债	3,795.45	-
其中：短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	-	-
其中：长期借款	-	-
负债合计	3,795.45	-
所有者权益	8,356.17	509.72
营业收入	2,942.39	-
营业利润	-207.18	-32.98
净利润	-212.72	-32.98
资产负债率	31.23%	-
流动比率（倍）	1.15	——
总资产增长率	2,283.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净利润增长率	-544.98%	——

泰鹏智能（泰国）是泰鹏智能 2024 年 5 月成立的海外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泰鹏智能相同，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投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鹏智能（泰国）无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泰鹏智能（泰国）投产后正常运营，其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较小。经核查，报告期内，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的主要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制度设置层面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业务员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细致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所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51Z0148 号）等，发行人上述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关于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避免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等问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本人/本单位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 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 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⑤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⑥ 本人/本单位将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⑦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⑨ 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 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⑤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⑥ 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⑦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⑨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 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② 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竞争：（一）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三）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四）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 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⑤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⑥ 本单位/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⑦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⑧ 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实际



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源）、资产，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源）、资产的情况，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②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单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④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⑤ 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不存在以任何



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源）、资产，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源）、资产的情况，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②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④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⑤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的措施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重点说明根据《指引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1-12 同业竞争进行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根据《指引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进行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变动情况、董事及高管变动情况、重大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类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除受让中小基金、江苏毅达股权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人员退休、换届、专业投资机构推选董事退出等原因存在个别人员变动情况外，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业务重组，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部员工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人事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根据《指引 1 号》1-12 同业竞争进行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工艺和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了解了上述企业及其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及个别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问题 3 二、①说明泰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泰鹏环保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情况，公司与泰鹏新材料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剥离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②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重合，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准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混用已彻底整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来自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继受取得的专利来自于原子公司泰鹏新材料，发行人继受取得相关商标、专利交易对价公允；发行人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对泰鹏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与控股股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泰鹏新材料在主营业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泰鹏智能、安琪尔）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核心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泰鹏智能、安琪尔、泰鹏新材料存在个别客户及少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对重合客户销售额很低，重合供应商中除电力、物流等地域性较强的通用类供应商外，对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也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关联公司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准确；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法合规运营、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止利益输送和资金占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批准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如下调整，具体如下：

2026年4月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

案》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

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

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督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91,000,000股，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鹏集团	/	/	91370983762867487W	61,287,602	67.3490
2	刘建三	中国	无	37092219660304****	6,757,977	7.4263
3	王绪华	中国	无	37010519661220****	3,513,626	3.8611
4	中信证券	/	/	914403001017814402	1,655,654	1.8194
5	范 明	中国	无	37092219600802****	1,616,440	1.7763
6	李雪梅	中国	无	37092219650122****	1,207,954	1.3274
7	王 健	中国	无	37092219701208****	1,140,713	1.2535
8	石 峰	中国	无	37092219670219****	762,493	0.8379
9	孙远奇	中国	无	37092219730423****	652,871	0.7174
10	张 静	中国	无	37098319670716****	629,576	0.6918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	李桂芹	37092219650606****	180,245	0.1981%	180,245

除李桂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仍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相关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泰鹏环保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700188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12.8-2028.12.8	续期

6.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除下述情形外，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张长桥	现任独立董事	新增
2	冯晓奕	原独立董事	辞职
3	山东润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宋冠军亲属持股1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董事、副总经理宋冠军亲属持股由99.25%变更为100%；董事、副总经理宋冠军亲属职务由董事、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财务负责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泰鹏新材料	房产	481,651.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元）	支付的租金（元）
泰鹏集团	房产	23,809.52	25,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银行贷款相关的担保）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元）
王绪华、刘建三、路梅、杨琴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安琪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刘建三	10,000,000.00
	4,000,000.00
	13,600,000.00
	10,000,000.00
	7,160,000.00
	2,840,000.00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安琪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石峰、孙远奇	9,950,000.00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王绪华	5,000,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000,000.00
	3,000,000.00
	9,950,000.00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路梅、王绪华、杨琴、范明、翟春芹、王健、刘秋英	16,000,000.00
	8,900,000.00
	2,380,000.00
	2,400,000.00
	2,280,000.00
	2,296,000.00
	10,240,000.00
	10,500,000.00
	8,400,000.00
	15,000,000.00
	13,500,000.00
	1,800,000.00
	2,240,000.00
	3,300,000.00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	10,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信用证相关的担保）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泰鹏集团、刘建三、王绪华	10,261,000.00	2024.9.9	2025.8.5
	42,489,439.19	2024.9.30	2025.9.30
	10,656,139.20	2024.10.30	2025.10.21
	2,219,467.25	2025.6.6	2026.2.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132,994.50	2025.8.13	2026.2.13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87,573.0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就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决议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



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变化情况
1	一种一机多功能的无纺布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89460.X	2015.12.16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2	一种可在线使用 PE 废料的回收联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89524.6	2016.2.10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3	一种可加工多层淋膜复合无纺布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89701.0	2016.2.10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4	纺丝组件分解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685592.5	2015.12.16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5	切片二次输入热风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85597.8	2015.12.30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6	一种控制分切机放卷布卷张力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85595.9	2015.12.16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7	一种可改善无纺布管式牵伸生产线上布面均匀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78471.8	2015.12.16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8	无纺布（花生点纹）	外观设计	201530396137.9	2016.3.16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9	无纺布（点纹）	外观设计	201530396705.5	2016.3.9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10	无纺布（一字纹）	外观设计	201530395868.1	2016.3.16	泰鹏环保	到期失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一种可判断降解情况的发光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0805078.4	2025.9.16	泰鹏环保	授权取得
12	一种可降解聚乳酸双组分纺粘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10884522.6	2025.8.12	青岛大学、泰鹏环保	授权取得
13	一种冷却器自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439910.1	2025.8.5	泰鹏环保、上海通程	授权取得
14	一种轧辊内部压力调节件整形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439900.8	2025.8.5	泰鹏环保	授权取得
15	一种皮带轮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123985.9	2025.7.29	泰鹏环保	授权取得
16	一种大罐堵料自动疏通料管	实用新型	202422053913.1	2025.7.1	泰鹏环保	授权取得
17	一种金属烧结毡用耐高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10398724.5	2024.8.20	泰鹏环保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1	泰鹏环保	韩光达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西付村社区 26 号楼	员工宿舍	2024.10.1-2025.9.30	到期未续租终止
2	泰鹏环保	赵洪胜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西付村社区 11 号楼	员工宿舍	2025.11.1-2026.10.31	续租
3	泰鹏环保	吴士良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新城路 215 号阳光国际 6 栋	员工宿舍	2026.4.1-2026.9.30	续租
4	泰鹏环保	王娜	肥城市新城路 166 号御景苑小区 29 栋	员工宿舍	2026.4.7-2026.10.6	续租
5	泰鹏环保	泰鹏集团	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以北	综合站房及门卫	2026.1.1-2065.12.31	续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情况
7	泰鹏新材料	泰鹏环保	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以北	生产	2026.1.1-2026.12.31	续租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经查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融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实际销售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框架合同）。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主材及能源采购合同或实际采购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1	采购合同	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018.13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2	采购合同	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017.86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新增借款（授信）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1,000.00	2025.9.17-2026.9.16	刘建三、路梅
2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1,000.00	2025.12.29-2026.12.24	泰鹏集团

发行人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保证金及其他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2025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8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6 年 1 月 25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13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7 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8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1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1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2026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冯晓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张长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除上述独立董事变化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证书存在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泰鹏环保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226En00104R101	非织造材料(纺粘热轧无纺布、短纤热轧无纺布、针刺无纺布及其制品,高温过滤材料)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2-2029.3.31	续期
2	泰鹏环保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5IP0494R3M	非织造材料(无纺布及其制品、针刺布、高温滤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9.19-2028.9.18	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6年4月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二期）	18,157.23	18,100.00
合计		18,157.23	18,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调整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计划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6年2月6日，发行人与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聚酯切片的《采购合同》，后因情形变化，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尚余802.23万元的货物不能按约定交付。为避免损失，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起诉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后经各方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执行的货款已全额退回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晶

签字律师： 赵井海

刘璐

2020年4月29日